

監察院調查「空軍一架 F-16 戰機於 107 年 6 月 4 日萬安演習中在瑞芳五分山發生撞山意外，導致飛官殉職」案，期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痛定思痛，針對相關缺失確實檢討改進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

~緣起與發現~

107 年 6 月 4 日，北部地區實施「萬安 41 號」演習，由空軍 2 架 F-16 型機擔任假想敵，計畫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攻擊後立即以航向 090 脫離爬高，返回花蓮基地。惟當日戰管臨時將其脫離航向改為 140，誤認以高度 2,000 呎到龜山島再爬高可行，加上任務機以低高度臨近目標時，受雲層影響無法目視，雖兩度請求爬高，但戰管因內部問題，迄其通過陸上目標左轉 140 後 19 秒始准其爬高，致長機爬高不及而撞五分山（2,484 呎，撞擊高度 2,357 呎）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空軍攔管官史青年（後改名史合成），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，地障認知錯誤，事後始知實施計畫與要旨命令中「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」規定（下稱安全規定），且於長機低高度臨近基隆港，兩度呼叫「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」時，命其保持高度 2,000 呎，迄其通過陸上目標，仍未能准其爬高。戰協官賴文生，本應於任務機脫離前與航管完成協調，未料，任務中，受航管圖資錯誤，管制員要求向東修正，高度先保持 2,000 呎，「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」之影響，戰協官竟地障認知錯誤，反錯誤協調以高度保持 2,000 呎，到龜山島再爬高方式脫離，迄長機通過陸上目標左轉 11 秒始協調爬高，違反安全規定。攔管長盧易舜，未查看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，任務中不知安全規定，未全程守聽，於戰協官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、任務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狀況時，

未能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處理，致任務機低高度通過陸上目標，仍無法依計畫爬升，違反安全規定，肇生長機撞五分山之一級飛安事件。

本案監察院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提出糾正，並彈劾相關失職人員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現為懲戒法院）審理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判決史合成、賴文生均降貳級改敘，盧易舜降壹級改敘。罹難者家屬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提告訴請國家賠償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確有疏失，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判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扣除撫恤金額後，應賠償罹難者家屬新臺幣 466 萬餘元。

[彈劾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